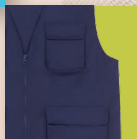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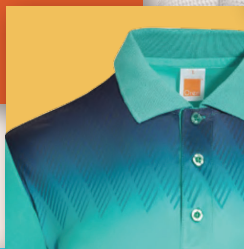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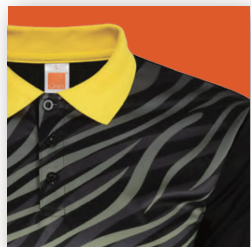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報告

MBV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7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董事會報告	35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摘要	140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主席)
拿督Tan Mein Kwang (行政總裁)
Tan Beng Sen先生
侯豔麗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
拿汀 Kong Siew Peng
(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倩珩女士
區永源先生
余致力先生

公司秘書

林海琪女士(HKICPA)

審核委員會

徐倩珩女士 (主席)
區永源先生
余致力先生

薪酬委員會

區永源先生 (主席)
徐倩珩女士
余致力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余致力先生 (主席)
徐倩珩女士
區永源先生

授權代表

拿督Tan Meng Seng
林海琪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03號
越興大廈23樓B室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Singapore 069536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Public Bank Berhad

B-21 & B-23 Jalan Molek 1/5a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CIMB Bank Berhad

2, Jalan Dedap 20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No.1 & 1-01
Jalan Molek 1/29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46, Jalan Molek 1/10
Taman Molek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1957

公司網址

<http://www.orensport.com>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收益	211,017	198,927
毛利	62,823	53,184
毛利率	29.8%	26.7%
除稅前溢利	30,820	24,36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623	15,1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仙令吉)	3.28	2.4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背景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領先的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供應商。本集團銷售T恤衫、制服、夾克以及其他(包括其他休閒裝及配件)等眾多可印花服裝產品組合，尺寸、顏色及款式多樣，主要以「空白」或未經裝飾的形式出現，沒有印記或裝飾，客戶可用設計及標誌裝飾我們的產品從而銷售予各類消費者。憑藉28年的市場地位，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累積龐大及各類客戶基礎。憑藉成熟及龐大的客戶基礎，本集團擴大產品組合，提供主要用於企業營銷及廣告的禮品及推廣物品。

於2023年11月29日，本公司完成收購Lordan Group Ltd.的40%股份，該公司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控制的實體(統稱「大人集團」)於中國經營提供實體業務數字化及電子商務轉型服務的業務，覆蓋中國主要城市，如北京、杭州、廈門及廣州。本集團預期大人集團將透過(其中包括)為本集團開闢新的零售銷售渠道及加強本集團於中國零售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力度，以及於本集團的生產及銷售過程中引入人工智能，幫助本集團發展其主要業務。有關上述收購事項及大人集團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20日及29日的公告。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自2020年7月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為反映本集團擴展至中國市場的計劃，本集團已於2024年1月4日採納「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為其中文名稱。上述採納中文名稱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4日、2023年12月27日及2024年1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5日的通函。

財務概覽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集團收益及毛利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去年」)分別增加約6.1%及18.1%。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國家經濟復甦及新加坡經濟重新開放，消費情緒有所改善，導致消費開支增加。毛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本公司設法與主要供應商磋商較低成本以提高毛利率。

2024年的經濟前景仍將充滿不確定性和挑戰性。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態度並維持健康的現金流狀況，作為我們降低風險措施的一部分，同時確保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把握提高收入的機會。

股息

本公司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付任何股息(2022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劃分的收益

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大致分為(i)可印花服裝；及(ii)禮品產品。本集團於本年度主要產自馬來西亞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4% (2022年：約82.8%)。在國內經濟復甦後情緒改善消費者支出增加的正面影響下，本集團的收益從去年的約198.9百萬令吉增加約12.1百萬令吉或6.1%至本年度的約211.0百萬令吉。

可印花服裝

本集團主要產品類別可印花服裝產品為核心服裝必需品，全年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廣泛消費者中普遍使用。可印花服裝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的約168.6百萬令吉增加約4.0百萬令吉或2.4%至本年度的約172.6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隨著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濟全面重啟，國內經濟復甦，情緒改善對消費者支出增加的正面影響，導致本年度的銷量較去年增加約2.1%。

禮品產品

本集團自2015年起已透過為客戶提供更多可供選擇的產品類別而成功擴充至可印花禮品分部—受歡迎的公司營銷及廣告產品。禮品產品產生的收益由去年的約30.3百萬令吉增加約8.1百萬令吉或26.7%至本年度的約38.4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國家經濟復甦以及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經濟全面重啟後，消費情緒改善導致消費者支出增加的正面影響，導致本年度的銷量較去年增加約2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9.3%至約10.6百萬令吉 (2022年：約9.7百萬令吉)，與銷售額增加相一致。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董事花紅、董事袍金、其他員工成本、員工薪資及獎金、運輸及差旅、折舊、維修及保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收益及其他。行政及其他運營開支自去年的約22.1百萬令吉增加約0.5百萬令吉或2.3%至本年度的約22.6百萬令吉，主要是由於董事薪酬、員工相關開支增加及銷售增加導致銷售相關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相對穩定，本年度及去年維持於約0.1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根據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所得稅開支自去年的約7.7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或13.0%至本年度的約8.7百萬令吉。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財務狀況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93.2百萬令吉（於2022年12月31日：約79.2百萬令吉）。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增加所致。

展望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銷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隨著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重啟，本集團對營商環境的變化保持警惕，並不斷在亞洲國家（如中國）探索新的商機，以在當前環境下實現業務的持續成功。於2023年11月29日，本集團收購Lordan Group Ltd.的40%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收購事項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利用營運公司已建立的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及增長，增強本集團於電子商務領域的競爭優勢，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並長遠為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帶來最大回報。

然而，疫情的持續影響程度及地緣政治衝突的負面跨境影響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該等因素將導致全球經濟出現不確定性。我們預期2024財政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儘管疫情肆虐，董事將集中精力密切監察及檢討其業務策略，並致力為本公司及股東創造長期可持續價值。

儘管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增加及提升倉庫能力及改善物流流程以擴大其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以維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並為股東提供長期合理回報為目標，管理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健康穩定。預計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其日後的營運提供資金。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93.2百萬令吉（於2022年12月31日：約79.2百萬令吉），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51.9百萬令吉（於2022年12月31日：約143.4百萬令吉）及約40.5百萬令吉（於2022年12月31日：約7.3百萬令吉）。值得注意的是，於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結餘淨值約為111.5百萬令吉（於2022年12月31日：約136.1百萬令吉）。

於2023年12月31日，計息借款約為5.6百萬令吉（於2022年12月31日：約6.3百萬令吉），及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8.6百萬令吉。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借款主要為實際年利率為0.2%（於2022年12月31日：0.1%）的浮動利率借款。

財務政策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乃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馬來西亞令吉（或「令吉」）及新加坡元（或「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

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或流動性問題。雖然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但將不時監測匯率趨勢，以考慮今後是否有相關需要以降低因匯率波動引起的任何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得出）約為3.3%（於2022年12月31日：約4.3%）。資產負債比率降低主要是由於償還計息借款及增加權益基數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聘用437名（於2022年12月31日：44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益。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人士的激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2百萬令吉（2022年：約26.8百萬令吉）。

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資本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於2022年12月31日：約14.2百萬令吉）。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於Lordan Group Ltd.的投資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本集團的計息借款以本集團若干資產作抵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資料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0年7月8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專業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0.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公告所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議決變更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部分（約46.5百萬港元）的用途，變更為償付收購Lordan Group Ltd.（「目標公司」）的20,000股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40%）的代價提供資金。

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原分配、經修訂分配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用途：

以下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變更所得款項淨額前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所得款項淨額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3年12月31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
提高及改善現有倉儲能力	22.3	22.3	0.0	0.0	0.0	不適用
加強銷售及營銷力度	14.4	11.7	0.0	0.0	0.0	不適用
設立兩個新分銷中心	4.8	1.7	0.0	0.0	0.0	不適用
投資信息系統	8.6	5.6	0.0	0.0	0.0	不適用
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平台	6.1	5.2	0.0	0.0	0.0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4.1	0.0	0.0	0.0	0.0	不適用
收購Lordan Group Ltd之代價	0.0	0.0	46.5	5.0	41.5	2024年4月
	<u>60.3</u>	<u>46.5</u>	<u>46.5</u>	<u>5.0</u>	<u>41.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2023年12月31日，約41.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的68.8%）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銀行，並擬按日期為2023年11月6日的公告所載之建議分配方式動用。

我們亦會因應最新市況持續評估、重新評估、變更或修改現有計劃及探索新商機，以達致可持續的業務增長及為股東帶來長遠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拿督Tan MS**」)，51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4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拿督Tan MS自2020年9月21日起停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專注於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策略方面的工作。彼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戰略指導、規劃及執行。

拿督Tan MS於1994年5月獲得馬來西亞南方學院商業文憑。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彼於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了面向首席執行官的東西方智慧及企業管理行政課程 (Executive Program on Oriental-Western Wisdom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for CEOs)。拿督Tan MS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並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MBV (HK)、Oren Sport、UB Uniform、UB Apparel、Oren PJ、Oren Klang、Oren Kepong、MyGift、Oren Cheras、Excel MBV、Oren Singapore及A-Vision Apparel的董事。

拿督Tan MS於2021年至2023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Boss Club的會長。於2018年至2023年，拿督Tan MS獲委任為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的董事會主席。彼為執行董事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的胞弟，並為拿汀Kong Siew Peng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的配偶。

拿督Tan Mein Kwang (「**拿督Tan MK**」)，55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19年4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於2020年9月21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彼監管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分部。

拿督Tan MK於1986年11月取得馬來西亞Chong Hwa High School的高中畢業證書。拿督Tan MK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並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MBV (HK)、Oren Sport、UB Uniform、UB Apparel、Oren PJ、Oren Klang、Oren Kepong、MyGift、Oren Cheras、Excel MBV、Oren Singapore及A-Vision Apparel的董事。

拿督Tan MK於2021年至2024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福建社團聯合會的副主席。彼為執行董事拿督Tan MS及Tan BS先生的胞兄，並為拿汀Kong Siew Peng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的內兄弟。

Tan Beng Sen先生 (「**Tan BS**先生」)，53歲，於2019年1月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9年4月10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監管本集團的物流運營及生產。

Tan BS先生於1989年10月取得馬來西亞Chong Hwa High School的高中畢業證書。彼於服裝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並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以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包括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MBV (HK)、Oren Sport、UB Uniform、UB Apparel、Oren PJ、Oren Klang、Oren Kepong、MyGift、Oren Cheras、Excel MBV、Oren Singapore及A-Vision Apparel的董事。

Tan BS先生自2017年至2025年為柔南中小企業工會副主席。彼為執行董事拿督Tan MS及拿督Tan MK的兄弟，並為拿汀Kong Siew Peng (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的內兄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侯艷麗女士，40歲，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及擴張。

侯女士持有山東財經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畢業後，侯女士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大人集團之行政總裁，2019年至2021年期間為悅商集團(US:WETG)直播業務群總裁。侯女士創辦了3Q兒童商學院，並於2014年至2019年期間負責公司的整體營運和發展。3Q兒童商學院是河南艾尚國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旗下品牌。河南艾尚國際教育諮詢有限公司是一家在中原股權交易中心掛牌的上市企業，企業代碼204424。彼于財務核算、審計及資金結算等行業擁有8年的經驗。

拿汀Kong Siew Peng (「拿汀Kong SP」)，51歲，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12月起亦為本集團首席營運官。彼主要負責集團整體賬目、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

拿汀Kong SP於1995年5月自馬來西亞南方學院獲得商業文憑。自2013年9月至2014年10月，彼于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了面向首席執行官的東西方智慧及企業管理行政課程(Executive Program on Oriental-Western Wisdom and Business Management for CEOs)。拿汀Kong SP在服裝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98年2月加入本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的銷售人員。

拿汀Kong SP自2018年2月起為馬來西亞南方大學學院校友會副主席。彼為拿督Tan Meng Seng(本公司執行董事)的配偶，並為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的兄弟媳。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倩珩女士，43歲，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徐女士擁有逾18年財會經驗。徐女士現任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50)總經理(企業事務)。徐女士為醫思健康(聯交所股份代號：2138)的董事(公司財務及投資者關係)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3613)投資者關係主管。於加入上述公司前，徐女士曾為持牌代表並為多間投資銀行工作，包括Piper Jaffray Asia Limited(一家先前由Piper Sandler Companies(紐約證券交易所：PJC)經營的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Malaysia Banking Berhad(吉隆坡證券交易所：MAYBANK)之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徐女士自2020年4月起亦擔任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62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獲得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會計與國際商務專業商科學士學位及國際金融專業商科碩士學位。徐女士獲錄聘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Australia正式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永源先生，47歲，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區先生擁有逾20年經驗，為私營及公眾上市公司處理過眾多估值工作。區先生目前擔任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及股東。建立上述公司前，區先生曾為多間評估及企業諮詢公司工作，包括擔任戴德梁行的高級估值師、擔任仲量聯行西門估值副經理以及擔任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區先生為睿力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及Riskory Consultancy Limited的創始人及董事總經理。區先生亦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講師。

區先生獲得澳洲墨爾本大學規劃設計學士學位，並獲得香港大學房地產專業理學碩士學位。區先生成為澳洲物業學會(Australian Property Institute)成員、香港測量師學會的會員以及香港測量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測量師。

余致力先生，48歲，於2020年2月28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余先生於審計、諮詢業務服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余先生目前受僱於光正教育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6068)，負責財務管理。余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保險及諮詢業務服務的會計師，其後任職於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02)、中國利郎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1234)、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813)及綠城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9979)。余先生亦自2024年3月6日起擔任雅居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8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先生獲得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理科學士學位，完成賓夕法尼亞大學開設的沃頓綠城資產(Wharton-Greentown Asset)一輕資產課程(Light-Program)。余先生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以及特拉華州的註冊會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Tong Zhi Hao先生，40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集團財務規劃及指導。於2002年11月，彼於馬來西亞Kolej International Crescendo求學。彼於2007年2月獲得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認證。彼於2007年4月成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於2010年1月被列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彼於2018年11月獲接納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Tong先生於會計及金融領域以及其他企業工作方面擁有逾19年經驗。

Tong先生於2004年7月擔任Atarek Choong（一間會計事務所）的高級核數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同時，其尋求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證。彼於2007年3月離開Atarek Choong後，於2007年6月至2008年2月期間加入Lo Hock Ling & Co（一間新加坡會計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自2008年3月至2009年7月，彼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一間會計事務所），擔任核數師助理。自2009年8月至2014年6月，彼任職於PPHP Marketing (M) Sdn Bhd（一個直接銷售各種營養品、食品及飲料以及個人保健品的機構），擔任內部審核主管、首席執行官的行政助理，且彼亦被派遣擔任代理區域經理，監管泰國業務營運。於2014年6月，Tong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經理，且於2018年12月晉升為首席財務官。

Lim Kok Kheng先生，56歲，為本集團高級運營經理，主要負責監管物流及生產部門日常活動。彼於2002年10月獲得澳洲Greenwic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並於2002年12月獲得美國檀香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

Lim先生於工程、工廠、生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彼於1992年4月加入E&Q Electronics Sdn. Bhd.，於2001年4月離職前擔任廠長。自2003年起，彼任職於Shinyei Kaisha Elect (M) Sdn. Bhd.，並於2013年離職，離職前擔任生產控制經理。於2013年4月，Lim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運營經理，自2018年3月起，彼一直負責監管物流及生產部門日常活動。

Ee Say Wei女士，40歲，為本集團的銷售經理，主要負責在與營銷部門合作時監管所有銷售事宜並擔任銷售團隊的領導。彼於2017年5月獲得Universiti Teknologi Malaysia監管管理專業文憑。Ee女士於銷售領域擁有逾19年經驗。彼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主管，開啟職業生涯。其後，彼於2010年9月晉升為銷售經理助理，並於2019年6月晉升為銷售經理。

林海琪女士，37歲，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公司秘書事宜。林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早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後彼於希慎興業有限公司（聯交所股份代號：0014）擔任財務規劃及分析之職位。自2015年8月起，彼一直任職於萬里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並於任職期間從事各項會計及公司秘書工作。林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管理統計）。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企業管治常規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為本集團設立及維持穩健的企業管治及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其對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能力、訂立業務策略、發展可持續營運方式、提升透明度及保障股東權益十分重要。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董事認為，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詳情如下。

環境政策及表現

於2023年，為貫徹上市規則附錄C2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本公司繼續高度重視組織安排相關編製及披露，本公司的本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條款及按照所規定的準則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一直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相關行為守則。

就本集團所知，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並無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準則及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以本集團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主要負責策略方針、業務發展、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合規、內部控制系統、股息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股東關係、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事宜，以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屬於董事會處理的其他職能及事宜。

董事會把本集團業務日常營運管理、執行業務發展計劃、行政及營運工作以及落實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下放予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處理，並定期檢討管理層職能及表現。本集團管理層在訂立及安排任何重大交易／合約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i)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及(iii)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而出任委員會主席者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相關規定。

截至本年報日期，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而董事會信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並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性指引。

本公司已建立機制確保董事會獲得涵蓋以下方面的獨立意見及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招聘程序；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其投入的時間；
- 評估或評價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貢獻；
- 獲得獨立意見的其他渠道

董事會將每年審查該機制的實施和有效性。

本公司已就針對董事的相關法律訴訟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組成

於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八位成員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1. 拿督Tan Meng Seng (主席)
2. 拿督Tan Mein Kwang (行政總裁)
3. Tan Beng Sen先生
4. 侯豔麗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
5. 拿汀 Kong Siew Peng (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徐倩玢女士
7. 區永源先生
8. 余致力先生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目前為兩個分別由拿督Tan Meng Seng及拿督Tan Mein Kwang擔任的獨立職位，其職責有清晰的區分。拿督Tan Meng Seng負責為本集團持續發展制定策略、監督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並指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能。拿督Tan Mein Kwang負責管理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及執行業務策略。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獲委任的董事侯豔麗女士及拿汀Kong Siew Peng各自確認，彼等已就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事務所之法律意見，且彼等均已了解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全體董事的履歷資料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載董事履歷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有任何個人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會議次數及董事出席情況

董事會每年至少定期舉行四次常規會議。董事會會議召開前至少14日，全體董事將獲寄發通知。所有相關資料將提前至少3日交予董事。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定期董事會會議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一次，以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討論及批准年度和中期業績，並考慮和批准本公司的整體戰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1所載原則及要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五次定期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充分詳細記錄了董事會審議的事項及作出的決定。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會在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與本集團有關的事宜進行公開討論。董事出席詳情如下：

	本年度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 週年大會	
本年度舉行的會議次數	5	2	1	1	1	1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主席)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拿督Tan Mein Kwang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Tan Beng Sen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侯豔麗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拿汀 Kong Siew Peng (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	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倩珩女士	4/5	2/2	1/1	1/1	1/1	1/1
區永源先生	5/5	2/2	1/1	1/1	1/1	1/1
余致力先生	5/5	2/2	1/1	1/1	1/1	1/1

公司秘書亦為董事委員會的公司秘書，並負責保存上述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以便於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內供其查閱。

會議常規及進程

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以使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並將事項列入定期會議議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則一般給予合理時間之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合適、完整及可靠資料，最少於各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前三天送交全體董事，以便確保彼等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文件並為會議做好充分準備，以及使董事知悉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務狀況以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公司秘書負責妥善保管記錄有所考慮事宜充足詳情及所達成之決定之董事會會議記錄，該等記錄可供董事查閱。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有關董事於批准彼等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利益的交易時放棄投票並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須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並任何一方均可藉提前一個月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合約。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須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之年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上述委任函本身亦有關於終止的條款，並須遵守細則的退任及重選條文。委任函詳情概述於本年報第43頁「董事會報告」一節。

董事委員會及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上述三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的相關職權範圍成立、獲授權及對其職責負責。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不同範疇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得以高效及有效運作。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及時獲取本集團的所有資料以及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的服務及建議。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彼等於本集團的職務，費用由本集團承擔。董事須向本集團披露其所擔任的其他職務詳情，而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董事履行其於本集團職責時所需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負責執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職能。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2020年2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區永源先生、余致力先生及徐倩珩女士。徐倩珩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0年2月2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審核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兩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1. 就外聘聯席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辭任、解僱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聯席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檢討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
2.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主要判斷範圍、審計引起的重大調整、持續經營能力、財務申報就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而言的合規性；
3.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包括審閱資源的充足性、會計員工的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以及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預算；
4.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確保內部審計功能的資源充足，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計功能的有效性；
5. 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觀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

審核委員會亦擔任本集團的企業管治職能，主要負責：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查和監督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查和監督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就以下事項舉行兩次會議：評估本公司核數師之獨立性；於提交予董事會批准前，審批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年度之年度財務業績及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並已釐定企業管治政策及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出席會議的成員詳情載於第19頁。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於2020年2月28日成立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區永源先生，而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及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本公司採納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2(c)(i)所載的薪酬委員會模型。因此，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負責制定、釐定及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於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工作時間、承擔的責任以及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款。任何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金均與本集團表現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掛鉤。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有關薪酬政策而設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而言，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金；
- 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及酌情花紅；

企業管治報告

- 考慮及批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
-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批准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
- 確保概無董事可獨自釐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審議及批准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5條，三名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除董事外)(其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於2020年2月28日成立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余致力先生，而委員會成員大多數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由本公司根據2020年2月28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有關職權範圍規定提名委員會每年必須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而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人。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至少每年或在必要時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的多元化)並就董事會的任何建議變更提出意見，以補充本公司的公司戰略；
- 物色合適及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挑選董事候選人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獲提名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並就任何須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
- 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可衡量目標和實現目標的進展情況，以確保有效實施並披露其審閱結果。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提名政策（「**提名政策**」），當中載列甄選及推薦適合擔任董事的人選的甄選條件及程序。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於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件：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誠信聲譽；
- 對本集團能投入充足的時間及利益；
- 對本集團業務相關及合適的資歷、經驗及成就；
- 就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的獨立性；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重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倘股東須就重選董事進行投票，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應載有上市規則第13.51(2)條及（如適用）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3.4條規定的候選人之所有資料。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一項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2019年6月1日起生效，並已委託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監察及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多元化可於委任董事時通過考慮多種因素達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種族、性別、年齡及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目前的成員組成較為多元，包括八名董事，其中三名（2022年：一名）為女性。有關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的成員組成詳情，請參見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發現合適的候選人時，董事會將逐步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適時定期檢討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年資。

本公司亦會計及其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特定需要為基礎的因素。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執行及檢討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包括但不限於達成為執行該政策而訂立的任何可計量目標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亦須負責物色合適及合資格的董事會候選人，並就履行該責任而言，充分考慮該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該政策(如適用)，以確保該政策有效，並提出修訂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召開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組成、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構成具均衡與多元化特點，例如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和知識等。

員工性別多元化

員工層面的性別多元化(包括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於本公司的2023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我們的政策要求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獲正式、全面及定制的就職培訓，以確保適當了解本集團業務及營運，並充分了解上市規則及有關法規項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

本集團向董事提供專業培訓，以令其獲悉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以及本集團業務及管治政策之最新資訊。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持續專業發展：

培訓種類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A & B
拿督Tan Mein Kwang	A & B
Tan Beng Sen先生	A & B
侯豔麗女士	A & B
拿汀 Kong Siew Peng	A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倩琦女士	A & B
區永源先生	A & B
余致力先生	A & B

A: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最新監管資訊以及財務及經濟發展的研討會、論壇及／或簡介會。

B: 閱讀最新監管資訊、報章、期刊以及其他與業務、財務及經濟有關的出版物。

董事會要求董事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其職責及本公司事務。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性質及其他重大承擔，以及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以及上市公司或組織的身份以及對本公司投入的時間，董事已同意及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承諾及任何後續變更。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帶來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彼等提出的意見及透過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為本集團在策略、表現及管理程序等事宜上帶來獨立之判斷及意見，從而確保全體股東之利益獲得考慮及保障。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1.2條，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

- (a)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起帶頭作用；
- (b) 應邀在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任職；及
- (c) 審查發行人在實現協定的公司目標和目的方面的表現，並監督表現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與其他董事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以利用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其所任職的董事會及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定期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常規、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年報的披露事項。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有責任編製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以及按照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基準妥為編製有關財務報表。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使董事會能夠對提交董事會批准的本公司財務報表進行知情評估。本公司每季度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業績、狀況和前景的最新資訊。董事並不知悉就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所帶來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因此，董事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方法編製財務報表。

聯席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申報責任而作出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53至55頁的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公司秘書

林海琪女士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林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本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所有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和法規得以遵守。

本公司與公司秘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Tong Zhi Hao先生。

股東權利

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透過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作為與股東會面和溝通的平台，聽取股東意見並回答股東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提問。董事會主席、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會出席本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本集團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1日將會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載於細則。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的查詢及關注事宜，以書面形式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23樓B室。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持股及派息情況的查詢，可聯絡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權利

如欲向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議案，股東須將其建議書連同詳細聯絡資料，送呈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有關要求須經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議案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自2020年4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以維持充足儲備供本集團日後發展的同時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作目標。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股息政策，可不時向股東建議、宣派及支付股息。

概括而言，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酌情決定宣派股息：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一般經濟狀況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
-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策略，包括預期營運資金規定、資本開支規定及日後擴充計劃；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本集團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溢利儲備；
- 本集團的貸款人及其他機構對其股息派付施加的合約規限；
- 對本集團信譽的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利益；
- 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

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上述因素，董事會可在財政年度或期間建議宣派及／或宣派下列股息：

- 中期股息；
- 末期股息；
- 特別股息；及
- 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利潤分派。

股息的派付須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細則的任何規限。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例或分派比率。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概無保證於任何期間必定會宣派股息及／或支付任何特定金額。

任何財政年度的股息均須由股東批准。

董事會將定期審閱股息政策。

聯席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集團聯席核數師就其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一節。

以下為對本公司外聘聯席核數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和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Mazars LLP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分析：

	酬金金額 令吉
本年度之年度審計服務	965,000
進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114,000
總計	<u>1,079,000</u>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設立及維持有效及充足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集團旨在於將風險減至最低，而非完全消除風險。因此，董事會設有一個風險管理系統，當中涉及風險評估，以檢討主要風險範圍及釐定合適的風險減緩策略。本集團亦已採取足夠步驟辨認、評估、更新及監控與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有關的若干特定風險。

本集團目前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的內部控制顧問公司（「**內部控制顧問**」）在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方面審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過程及內部控制系統、政策及程序。

內部控制顧問已向審核委員會獨立匯報相關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將負責監察遵循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法例及規例，以及評估本集團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充分有效。除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彙報過程以及風險管理程序外，我們的審核委員會須每年：(a)審閱內部監控顧問提交的報告及所發現的問題，以確保我們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的成效；(b)向董事會建議採納內部監控顧問所提交的推薦意見（如有）；(c)評估及審查向管理層及員工所提供的與本集團監管合規職能有關的資源及培訓方面是否足夠；及(d)接納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提出的推薦意見並接收有關報告，審閱及批准內部審核團隊的組織、職責、計劃、結果、預算以及資源，以確保維持本集團採取的內部監控措施的質素。審核委員會亦須監督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處理實際或潛在不合規事宜（如有）。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建立風險管理政策及正式風險評估系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包含以下主要內容：

1. 識別風險；
2. 分析風險；
3. 評估風險；及
4. 處理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層於每年識別可能會影響其營運的主要業務流程的主要風險。已識別的風險使用既定風險評估標準(包括適當的質性和量化技術)分析及評估，此等已識別風險根據其發生的可能性及若發生時對業務的影響而評分。有關風險評估系統有助於對風險排序並為風險管理工作的重點按優先排序，以決定適當的風險緩解計劃(即接受、減少、轉移及避免)。年度風險評估結果會匯報予審核委員會，評估結果包括本集團的重大風險及用作緩解減輕或轉移已識別風險的相關控制活動。風險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自上市日期已識別的的重大風險在性質和程度上呈有限變動。為保證風險緩解控制的有效程度，本集團已制訂內部審計計劃，涵蓋已識別的風險緩解控制及本集團主要業務流程。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制訂政策和程序，包括責任和匯報線的明確等級。本集團已設計和制訂控制措施，務求資產得以保障，以免被不當使用或出售；旨在令財務及會計記錄按相關會計標準和監管報告規定而保存；以便識別及評估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業績的主要風險。為協助審核委員會執行其職務，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有關其合規方面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及有效進行年度審閱，並呈交報告。特別是，內部監控顧問應於其報告中載列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合規。管理層隨後制定一份行動計劃，以及時解決相關已識別的問題。

本集團已設立獨立內部審核職能，由財務總監主理，並由本集團會計部主管提供支援。內部審核職能應負責實施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至少每年一次向董事彙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行之有效，並制定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所需的任何改進方案。本集團內部審核團隊於執行其職務時將收到本集團管理層團隊及其僱員提交有關任何實際或潛在重大不合規事件的報告，有關報告乃向審核委員會彙報有關重大不合規事宜(倘適用)，並向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糾正有關不合規事件。本集團亦於下一個財政年度聘請外部顧問以協助內部審核工作。

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力進行一次檢討，並認為系統有效充足。概未發現可能會影響本集團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重大事宜。系統的設計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審閱，將會每年進行。於審閱過程，董事會亦考慮本集團內部監控、會計與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源、工作人員的資歷／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和預算充足與否。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制訂內幕消息管理政策，以識別、監控及向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及媒體匯報內幕消息。內部政策於有需要時會更新，並繼續採用，以指導持份者溝通和確定內幕消息，務求保證一致且及時的披露。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發佈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處理事務。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並認為考慮到本集團的規模及業務性質，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職能。

整體而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將繼續透過考慮審核委員會、高級管理層及內部控制顧問所進行的審閱及給予的推薦意見，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及足夠。

本公司已建立及維持處理及傳播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集團其他可能掌握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僱員亦受相同交易限制。本集團亦嚴禁董事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為自身或他人謀取利益。本公司及時識別、評估及上報任何內幕消息和任何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資料，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需要披露有關資料。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將適時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舉報機制

我們已制定舉報政策，以鼓勵及允許員工儘早關注可能存在的不當行為，包括財務報告、合規及其他不當行為。審核委員會對該政策負全責，並已將監督及執行該政策的日常責任委派予本集團財務經理。如任何僱員合理且真誠地認為工作場所存在舞弊行為，應立即向部門的直接主管報告。主管應在收到僱員的報告後通過電子郵件將問題反饋予財務經理。所有報告均保密處理，且本集團會盡一切努力對僱員的身份保密。

反貪腐培訓

為加強對相關適用法律法規的了解，向所有經理及以上級別人員提供有關道德商業行為的培訓，涵蓋誠信和紀律、保密和利益衝突等主題。董事會亦接受了相關主題的內部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深信，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對促進投資者關係及加深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及時且非選擇性披露資料的重要性，這使股東及投資者可作出知情投資決策。

本集團設有多項與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溝通的渠道，以確保彼等能緊貼本集團的最新消息及發展。本集團透過年度及半年報告向股東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最新資料。所有已公佈的資料會隨即上載至本集團網站<http://www.orensport.com>。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直接溝通的機會。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聯席核數師亦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實施、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等問題。在股東大會上，會就每個重大問題單獨提呈決議案。每次股東大會開始時，均會向股東解釋有關進行投票的程序，並會回答股東就投票程序提出的問題。股東亦可向管理層遞交查詢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呈建議。股東亦可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查詢有關其持股量的事宜。其他股東查詢可以郵遞方式寄發到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一節所示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ir@orensport.com。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採用股東溝通政策，旨在建立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雙向關係及溝通。本公司與股東建立了多種溝通渠道，具體如下：

- 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等公司通訊以印刷形式刊發，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orensport.com>查閱；
- 公告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 公司資料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及
-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如有)為股東提供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表見解及交換意見的平台。

本公司不斷促進投資者關係，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溝通，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和公眾提出建議。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審閱了股東溝通政策的執行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有關政策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效。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以(i)使大綱及細則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程序的修訂；及(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修訂。股東於2023年5月19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有關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3日的通函。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董事會報告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提呈本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年度」) 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在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的採購、批發、供應及營銷。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6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於本年度，概無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5至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以下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須披露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1. 經濟氣候及獨立市場表現

經濟條件對消費者信心和購買習慣的影響會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和業績。地區市場的經濟增長或衰退對消費者的成衣消費造成的影響亦影響我們的業務。本集團繼續實施策略，以發展和加強不同的地區市場的滲透，從而減少對特定市場的依賴。

2. 客戶的信貸風險

由本集團承擔而將會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財務損失之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產生。本集團僅會在審慎評估客戶之財政狀況及信貸紀錄後增加客戶之信貸額。產品信貸銷售會提供予具有良好信貸紀錄之客戶。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檢討債項之可收回款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客戶的信貸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3. 流動資金風險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視為足夠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撥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確保財務資源足夠營運需求之用，以及遵守相關貸款契諾。

流動資金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4. 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有外幣交易以及外幣借貸，以致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管理及監察外匯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5.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有關。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波動。

利率風險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環境政策以及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可持續的工作常規，密切留意所有資源是否獲有效運用，以確保減低業務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已設立多個管理系統及措施（如內部控制及員工培訓），以確保其遵守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的法律法規。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悉、所知及所信，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嚴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以達致中長期目標的重要性。於本年度，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客戶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發生重大糾紛。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會報告

附屬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有關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股本

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9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持有人的儲備約為22.7百萬令吉（2022年：22.7百萬令吉）。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5月19日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以下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其並不構成亦不擬組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2)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以下類別的參與人士按下文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

- (i) 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公司任何顧問或諮詢人士；及
- (iv) 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

(3) 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

- (i) 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按上市日期已發行628,000,000股股份計算，計劃授權上限將相當於62,8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
- (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因悉數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而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已失效者）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不予計算在內。就本(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股東寄發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的通函。
- (iii)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該等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股東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就本(iii)段所述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應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出購股權予已指定合資格人士之目的，有關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之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其他資料。
- (iv)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 (v)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增加後，方可行使。於批准後，董事會須預留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股份。

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董事會報告

(4) 每名合資格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最大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包括均已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授予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向有關參與人士進一步授予購股權（「進一步授予」），即使於12個月期間直至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進一步授予有關參與人士（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將導致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

倘建議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則必須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該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i)合共佔不時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ii)總值（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建議授出購股權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任何關連人士按其於通函所載意向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通函必須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此外，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更，亦須獲上述股東批准。

通函必須載有以下資料：

- (i) 將授予各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有關認購價），該等詳情必須在有關股東大會前釐定，而就提呈額外授出而召開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在計算認購價時被視為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而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iii) 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為免生疑惑，倘合資格人士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候任主要行政人員，則本段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6) 最短歸屬期間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由董事會向各參與人士告知行使購股權前可能須達致的表現目標及／或任何其他條件。

(7) 接納購股權須付款項

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應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不少於五個交易日期間提呈以供接納。

(8)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向一名合資格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的日期(「要約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一股股份的面值。

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上市不足五個交易日，則發售價應用作上市日期前期間內任何交易日之收市價。

(9) 計劃之剩餘年期

購股權計劃在上市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於2023年12月31日，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6年7個月。



董事會報告

銀行借款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主席)
拿督Tan Mein Kwang (行政總裁)
Tan Beng Sen先生
侯豔麗女士 (於2023年8月1日獲委任)
拿汀 Kong Siew Peng (於2023年9月29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倩珩女士
區永源先生
余致力先生

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中所載守則條文B.2.2條及根據細則第108條，拿督Tan Meng Seng、Tan Meng Seng先生及區永源先生將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董事。根據細則第112條，拿汀Kong Siew Peng及侯豔麗女士將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函，並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Tan Beng Sen先生及拿汀 Kong Siew Peng各自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董事的履歷詳情撮要載於本年報第12至14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2023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或被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

董事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量 ⁽¹⁾	佔本公司 權益比例
拿督Tan Meng Seng	受控法團權益 ⁽²⁾	471,000,000 (L)	75.0%
拿督Tan Mein Kwang	受控法團權益 ⁽²⁾	471,000,000 (L)	75.0%
Tan Beng Sen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71,000,000 (L)	75.0%
拿汀Kong Siew Peng	配偶權益 ⁽³⁾	471,000,000 (L)	75.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所持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MBV Capital Limited持有。MBV Capit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各自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以MBV Capital Limited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拿汀Kong Siew Peng為拿督Tan Meng Seng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汀Kong Siew Peng被視為於拿督Tan Meng Seng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視為或被當做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的安排

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獲得利益。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贈約41,000.00令吉。

股票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本年度末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根據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該合約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根據細則須輪席告退及可膺選連任，可經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在細則、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法例之規限下，於屆滿時自動續新。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可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除本集團業務之外)擁有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諾

MBV Capital Limited、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遵守根據兩份日期為2020年3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提供的不競爭契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遵守情況並確認上述人士已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的所有承諾，而有關契諾已妥為執行。

主要股東

於2023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被要求登記在其中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量／持倉 ⁽⁵⁾	概約持股百分比
MBV Capital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471,000,000 (L)	75.0%
拿督Tan Meng Seng ⁽¹⁾	受控法團權益	471,000,000 (L)	75.0%
拿督Tan Mein Kwang ⁽¹⁾	受控法團權益	471,000,000 (L)	75.0%
Tan Beng Sen先生 ⁽¹⁾	受控法團權益	471,000,000 (L)	75.0%
拿汀Kong Siew Peng ⁽²⁾	配偶權益	471,000,000 (L)	75.0%
Foo Kim Foong女士 ⁽³⁾	配偶權益	471,000,000 (L)	75.0%
拿汀Loi Siew Yoke ⁽⁴⁾	配偶權益	471,000,000 (L)	75.0%

附註：

- 該等股份由MBV Capital Limited持有。MBV Capit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擁有約33.3%，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均被視為於本公司以MBV Capital Limited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拿汀Kong Siew Peng為拿督Tan MS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汀Kong Siew Peng被視為於拿督Tan MS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Foo Kim Foong女士為Tan BS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oo Kim Foong女士被視為於Tan BS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拿汀Loi Siew Yoke為拿督Tan MK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拿汀Loi Siew Yoke被視為於拿督Tan MK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字母「L」表示所持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須載入登記冊內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作出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聘用43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明白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及挽留有能力的員工的重要性，以確保其經營效率及效力。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相關經驗、職位及年資給予薪酬組合，並且根據各僱員的表現檢討薪金增幅、花紅及晉升機會。本集團向新入職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嚴重中斷其營運的罷工事件、任何與其僱員有關的重大問題或其他重大勞資糾紛。本集團於招聘經驗豐富的熟練員工方面並無出現任何困難。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根據細則第164條，董事在其執行職責之情況下可能產生之所有責任，有權獲得從本公司之資產中撥付彌償，惟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任何條文致使有關彌償條文無效則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本年度的責任投購保險。

管理合約

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之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有關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未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收益的10%或以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總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0%以下。

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應佔的採購總額分別佔本集團本年度採購總額的約31.2%及6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3年3月17日，本公司就提供絲印和刺繡服務與Forever Silkscreen & Embroidery Sdn. Bhd (「**Forever Silkscreen**」) 訂立重續總服務協議 (「**總服務協議**」) (「**持續關連交易**」)。拿督Tan Meng Sen、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合共持有Forever Silkscreen的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Forever Silkscree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總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7日及2023年3月29日的公告。

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年度上限 令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00,0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00,000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00,000

於本年度，Forever Silkscreen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達約1.9百萬令吉，在本年度的年度上限範圍內。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董事會已收取本公司聯席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的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所得出的發現及結論，並表示聯席核數師並無發現任何事宜導致彼等認為任何該等持續關連交易(a)並無經董事會批准；(b)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根據規管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c)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已超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相關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交易乃在以下情況下訂立：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的總服務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根據上市規則，本董事會年度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總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披露者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的其他關聯方交易概無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而須於本年報作出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且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已得悉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要求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守則

於本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6至34頁「企業管治報告」。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本年度，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採納中文名稱「中國大人國際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雙重外文名稱，自2024年2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稅務優惠及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可獲得的任何稅務優惠及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置股份或行使股份相關權利方面的稅務影響，彼等應諮詢專業顧問。

綜合財務報表經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Mazars LLP (將退任及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共同審核。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Tan Meng Seng

香港，2024年3月28日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致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6至13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聯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充分適當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宜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33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為15,391,000令吉。於2023年12月31日，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約為1,097,000令吉。

於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是否已自初次確認起大幅提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是否有信貸減值，且考慮貴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對債務人的特定調整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現行狀況與日後狀況的預測。

我們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於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作出的判斷。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徵詢 貴集團管理層以了解 貴集團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的流程；
- b) 評估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有關的關鍵控制的設計及實施；
- c) 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在識別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信貸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所作判斷；
- d) 按抽樣基準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是否經考慮可用前瞻性資料、債務人賬齡分析、結算記錄及壞賬歷史而獲適當支持；
- e) 經參考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的來自客戶的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自對手方收回的金額)按抽樣基準測試及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減值的虧損撥備的合理性；及
- f) 核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的數據準確性，並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相關披露。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宜

存貨估值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於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存貨(存貨撇減的撥備淨額)約41,496,000令吉。

於釐定存貨撇減的撥備時，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存貨賬齡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以及市價大幅下跌)後，評估於報告期末所需的存貨撇減撥備水平。有關評估包括管理層作出的重大判斷及於報告期末釐定不會收回的存貨價值的估計。

我們將存貨估值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其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以及貴集團管理層對評估存貨撇減的撥備作出的用途判斷。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了解用於釐定存貨撇減的撥備政策的基準以及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存貨撥備所用的資料，包括管理層估計存貨撇減準備的歷史準確性；
- b) 評估貴集團對存貨撇減的撥備評估流程的關鍵內部控制的應用；
- c) 按抽樣基準審查於存貨賬齡報告中的該等項目是否透過比較按相關生產記錄甄選的個別項目而分類為適當的賬齡範圍；
- d) 檢查貴集團管理層作出的存貨撥備的數據準確性；及
- e) 於報告期末按抽樣基準甄選存貨項目，以及將其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後銷售發票減預計完成成本及預計作出銷售所需成本(倘適用)所示的後續銷售價格作比較。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15

於2023年12月31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約為32,153,000令吉，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3.3%。

就本集團管理層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聯營公司投資進行估值的減值評估而言，聯營公司的企業價值乃根據市場法，利用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與銷售額（「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基於公眾整體行業的可比性得出。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對估值模型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即可資比較公司的平均企業價值對銷售額以及缺乏市場流通性的折讓）的重大判斷。

我們將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為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加上 貴集團管理層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涉及判斷，尤其是減值評估聯營公司的未來前景。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毋須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作出減值。

我們的關鍵審計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評估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b) 評估獨立專業估值師的資歷、能力及客觀性；
- c) 根據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對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的合理性；
- d) 根據我們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了解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估值所採用的方法及所使用的參數，並評估其是否合理及有理據支持；
- e) 評估減值評估對關鍵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及
- f) 考慮 貴集團有關減值評估的披露是否充分。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2023年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聯席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 貴公司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的可行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聯席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聯席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根據協定的委任條款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作為審計的一部分，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聯席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行動消除威脅或應用防範措施。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2024年3月28日

負責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中審眾環(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核項目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P05510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
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Singapore 069536

2024年3月28日

負責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Mazars LLP共同審
核項目董事為：

黎敬偉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收益	4	211,017	198,927
銷售成本		(148,194)	(145,743)
毛利		62,823	53,184
其他收入	5	3,075	2,8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01)	(9,7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	(22,576)	(22,1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3	149	284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23	(612)	-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	(1,374)	-
融資成本	6	(64)	(82)
除稅前溢利	6	30,820	24,367
所得稅開支	9	(8,654)	(7,697)
年內溢利		22,166	16,6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974	1,63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8	(9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982	7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3,148	17,38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623	15,104
非控股權益		1,543	1,566
		22,166	16,670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605	15,815
非控股權益		1,543	1,566
		23,148	17,381
		仙令吉	仙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3.28	2.4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54,878	29,783
無形資產	14	1,004	1,29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5	32,153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35(a)	–	10,240
遞延稅項資產	26	1,897	1,686
		89,932	43,007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200	1,35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7	–	750
存貨	18	41,496	45,0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15,871	17,167
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20	1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93,246	79,156
		151,915	143,43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7,461	5,618
應付或然代價	23	31,156	–
計息借款	24	969	917
租賃負債	25	651	773
應付稅項		227	1
		40,464	7,309
流動資產淨值		111,451	136,13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383	179,137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4	4,665	5,364
租賃負債	25	172	375
		4,837	5,739
資產淨值		196,546	173,3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12月31日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379	3,379
儲備	28	188,246	166,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1,625	170,020
非控股權益	30	4,921	3,378
權益總額		196,546	173,398

第56頁至139頁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2024年3月28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拿督Tan Meng Seng
董事

拿督Tan Mein Kwang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附註30)	權益總額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8(a))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8(b))	換算儲備 千令吉 (附註28(c))	累積溢利 千令吉			
於2022年1月1日	3,379	45,543	2,190	654	102,439	154,205	1,812	156,017
年內溢利	-	-	-	-	15,104	15,104	1,566	16,670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630	-	1,630	-	1,630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919)	-	(919)	-	(91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711	-	711	-	71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11	15,104	15,815	1,566	17,381
於2022年12月31日	3,379	45,543	2,190	1,365	117,543	170,020	3,378	173,398
於2023年1月1日	3,379	45,543	2,190	1,365	117,543	170,020	3,378	173,398
年內溢利	-	-	-	-	20,623	20,623	1,543	22,166
其他全面收益：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974	-	974	-	974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時之匯兌差額	-	-	-	8	-	8	-	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982	-	982	-	98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982	20,623	21,605	1,543	23,148
於2023年12月31日	3,379	45,543	2,190	2,347	138,166	191,625	4,921	196,5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0,820	24,367
調整：		
折舊	2,288	2,103
攤銷	340	327
匯兌差額	(115)	135
融資成本	64	82
利息收入	(1,871)	(1,1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59	830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612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97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淨額	983	(4,8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9)	(28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	34,507	21,946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2,528	(20,2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45	9,34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3	1,259
經營所得之現金	40,323	12,342
已付所得稅	(8,639)	(6,857)
已付利息	(64)	(8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620	5,403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871	1,156
已付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初始現金代價	(2,983)	–
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增加	(102)	–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	(5,52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63)	(1,642)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8)
購買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	(750)
出售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750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27)	(6,30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融資活動		
借入計息借款	1,140	328
償還計息借款	(1,787)	(1,024)
償還關聯方款項	(893)	(84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540)	(1,5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053	(2,442)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56	81,132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37	466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列	93,246	79,1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MBV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在2019年1月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7月8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03號越興大廈23樓B室，而本集團總部位於No. 58-66, Jalan Seroja 39, Taman Johor Jaya, 81100 Johor Bahru, Johor, Malaysia。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MBV Capital Limited (「**MBV Capital**」)，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拿督Tan Meng Seng、拿督Tan Mein Kwang及Tan Beng Sen先生 (統稱「**最終控股方**」)，彼等於本集團的業務過程中一直採取一致行動。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其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全部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的統稱。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 (「**令吉**」) 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千令吉**」)。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所應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及自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除外。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會計政策變化

本集團於本期間已首次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該修訂本要求公司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確認或呈列並無影響。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會計政策資料的披露並認為與修訂本一致。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修訂本澄清公司應如何區分會計政策變動與會計估計變動。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該修訂本收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15段及第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確認時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該修訂本為實體提供暫時豁免，毋須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的第二支柱模型規則所產生的遞延稅項進行會計處理。該等修訂本亦引入針對性披露規定，以幫助投資者了解實體因規則而產生的所得稅風險。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計量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計量基準，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應付或然代價的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除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收入及開支及盈虧均全數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對銷，除非有證據顯示交易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本公司擁有人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初步按公平值或按現有擁有權文據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中所佔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不同收購事項而作出選擇。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採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計量。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以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擁有權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兩者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按(i)失去控制權當日釐定之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ii)失去控制權當日資產(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及附屬公司的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就已出售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金額，會按猶如母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之所需相同基準入賬。自失去控制權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該前附屬公司所結欠或應收之任何金額，入賬列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有控制權。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者之控制權。

誠如附註37所載的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投資附屬公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將投資的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記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其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及與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除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方付款外，當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方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被投資方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的賬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計量。有關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另一方面，本集團應佔其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預定用途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維修及保養開支乃於其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下述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在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法按年率/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計算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可使用年期及餘下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
樓宇	50年或餘下租賃期限(如適用)
租賃裝修	10%至20%
廠房及機器、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0%至20%
汽車	10%至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取消確認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中。

無形資產

軟件

購買軟件的初始成本已資本化。使用年期有限的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計提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取消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非轉移或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若金融資產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值，則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並無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更改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於該情況下，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於業務模式變更後第一個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減值、取消確認或透過攤銷過程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項下分類之未上市債券、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金融資產以及其他需要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該等投資按公平值列賬，而任何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如屬以下各項，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收購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
- (ii) 屬於受集中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跡象顯示其於初步確認時近期確實出現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財務擔保合約或並非指定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僅在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可消除或大大減少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收益或虧損所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不一致情況時，方可如此指定。

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

金融負債

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負債於並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終絕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若金融負債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值，則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加發行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及計息借款。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步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不重大，於該情況下，其按成本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的特別處理方法外，倘於各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會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按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所有現金不足金額的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實體根據合約應收的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計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於預計全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金融工具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中基準計量，金融工具基於以下一項或多項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

- (i) 逾期信息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物性質(如有)
- (iv) 債務人所在行業
- (v) 債務人地理位置
- (vi) 外部信貸風險評級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的變動。產生的虧損撥備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並就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標準，本集團可能不會悉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不論上文分析，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即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評估

於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之風險。在進行有關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有據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在毋須付出過大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具體而言，評估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實際或預期變動對或可能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將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則金融資產信貸風險乃自初步確認以來便大幅增加，惟除本集團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先前未付款為行政疏忽而非借款人財務困難所致外，或產生的違約風險顯著增加與付款逾期超過30天的金融資產無關。

儘管上文所述，倘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認為具低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可假設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未有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金融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倘：

- (i) 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削減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本集團於一間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預期信貸虧損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或本集團應用實際權宜方法不計及重大融資部分的其他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一種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各報告日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經調整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建立撥備矩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有害影響之事件發生，即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的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f) 金融資產按大幅折價而予以購買或產生而反映已發生之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

當本集團對收回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不抱合理期望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計，撇銷數額不會有重大收回。然而，根據本集團收回到期款項的程序並計及法律意見(倘適用)，撇銷金融資產仍可進行追收債務的工作。任何後續收回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就財務狀況表的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類似且用途不受限制的資產。

收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採納5個步驟以確認收益：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3步：釐定交易價

第4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5步：於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商品或服務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的商品或服務的性質為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履約責任識別

於合約訂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內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並將轉移予客戶的每一項承諾確定為履約責任：

- (a) 獨特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商品或服務)；或
- (b) 一系列大致相同並以相同模式轉移予客戶的獨特商品或服務。

倘以下標準均獲達成，則向客戶承諾的商品或服務屬獨特：

- (a) 客戶可就其自有或連同客戶易獲得的其他資源(即獨特的商品或服務)從商品或服務中受益；及
- (b) 本集團承諾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該承諾與合約中的其他承諾單獨區分(即轉移商品或服務的承諾於合約中屬獨特)。

收益確認的時間

收益於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承諾商品或服務(即一項資產)達成履約責任時確認。當客戶獲得一項資產的控制權時，則該資產獲轉移。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因此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須履行履約責任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 (a)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b) 當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控制之資產(如在建工程)時；或
- (c) 當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另作他用之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部分獲得付款之可執行權利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與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續)

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履行責任。於確定控制權轉移的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概念以及法定所有權、實際擁有權、付款權利、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以及客戶驗收等指標。

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以及生產可印花服裝乃於客戶獲得承諾資產控制權的某一時點確認，一般與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的時間一致。

交易價：重大融資部分

當釐定交易價時合約載列重大融資部分(即客戶或本集團就轉移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享有重大利益)，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值的影響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於損益中與客戶合約之收益分開呈列。

本集團於合約訂立時經參考(倘適用)合約中隱含的利率(即商品或服務的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滯納金額的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其他相關信譽資料後確定利率，其與本集團及其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利率相當。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若融資期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之影響對代價作出調整。

其他來源收益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就無信貸減值且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總賬面值，若金融資產信貸減值，實際利率適用於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註明者外，綜合財務報表按令吉(其亦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運營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並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期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所有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集團實體(「海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換算為呈列貨幣，詳情如下：

-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構成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的個別部分；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以及涉及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海外業務而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部分出售本集團於包含海外業務(並無令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按比例分佔於權益中個別部分確認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會重新分類至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於權益的單獨部分確認的按比例應佔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指所有買貨成本及(如適用)其他使存貨達致現址及現時狀況之所有費用，並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之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沖減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可能出現減值，或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將會根據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如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能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續)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在以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在扣除特定借款之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益後,均作資本化,作為此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倘此等資產大體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款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政府補助

如能合理確定將收到補助並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以便有系統地將補助與其擬補償的成本相匹配。倘補助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價值將計入遞延收入賬/確認為相關資產賬面值的扣除,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以等額年度分期方式轉撥入損益。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起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賦予在一段期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將租賃各自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之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對於租賃合約內各個租賃組成部分入賬列作獨立於合約非租賃部分的一項租賃。本集團根據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個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應用於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經營租賃之修改自該修改生效日期起入賬作為新租賃，而與原租賃相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則作為新租賃租賃付款之一部分。

本集團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多項物業。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一至兩年。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而租賃條款乃根據不同條款及條件按個別基準協商。租賃協議並未施加任何契諾，而租賃資產可用作借款之擔保。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一系列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質內容的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採取法定租約形式。

本集團已選擇不從租賃成分區分非租賃成分並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入賬列作單一租賃成分。

本集團就各租賃成分於一項租賃合約內分別入賬列作租賃。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相對單獨價格的基準向各租賃成分分配合約代價。

本集團不會產生單獨成分的應付款項被視為分配至合約單獨確認成分的總代價的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本集團可動用該租賃資產之日期，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相關負債。每項租賃付款乃使用租賃隱含利率(或倘利率不可輕易釐定，以租賃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及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餘下租賃期限(以較短者為準)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以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該租約在租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該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權)。

租賃產生之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款項之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上屬固定之款項)，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購買權之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該選擇權)；及
- 終止租賃所支付之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以終止租賃)。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獎勵；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不包括生產存貨所產生的修復成本。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少於12個月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個別價值低於20,000令吉的小型辦公室傢俬。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以後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所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因此並無評估直接因COVID-19疫情而產生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本集團就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就有關變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方式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僅適用於因COVID-19疫情而直接導致的租金寬免，並且必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款項的變動導致租賃的修訂代價與變動前緊接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該代價；
- (b) 租賃款項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訂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和條件沒有實質性變化。

本集團已於所有具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寬免一致採納實務中的簡易處理方法。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的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計劃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於馬來西亞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其薪金成本一定百分比範圍從4%–13%為其馬來西亞的僱員，向僱員公積金供款，該公積金是由馬來西亞聯邦法定機構為馬來西亞僱員管理的僱員退休福利。

就於新加坡成立的本集團實體而言，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實體為每位僱員向中央公積金，即新加坡當地公積金，按其月薪提供的最高供款額為規定的每月定額1,02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相等於約3,300令吉)。該等僱員亦須向中央公積金按彼等總薪金及花紅的20%作出供款，如適用。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定額供款計劃(續)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之實體參與由該等國家的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在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對於在有關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本集團並無代其僱員沒收任何供款，亦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實體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期間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的稅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

遞延稅項乃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所示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的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倘其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頒行或實際上已頒行的稅率及稅法，按收回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稅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將會在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暫時性差異時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控制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並預期在可見將來暫時性差異不會撥回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的人士或實體：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其中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其中一間實體為一間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a)段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段所識別並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士。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一名人士的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於關聯方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的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定期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域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的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的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的估計及假設以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為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於適用時，會計估計的修訂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同時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相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可使用年期會因應技術革新而有所不同，並可能影響計入損益的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於作出釐定時，需要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估計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亦需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所有減值將自損益扣除。

(iii)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存貨賬齡分析，並就確定為過時、滯銷或不可能收回或不適合用於生產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最新市價及現行市況就各項產品逐一進行存貨審閱，並經參考管理層對可變現淨值之估計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撥備。

(iv) 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透過使用各類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估計涉及基於本集團歷史資料、現行市況及前瞻性估計的高度不確定性。倘預期與原估計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v)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若干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之釐定需要作出重大估算。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乃不確定。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有差異，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於作出釐定期內的撥備。

(vi) 應付或然代價之計量

就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的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計量。本公司董事須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建立適用於模式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使用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估計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vii)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評估

倘情況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有關資產可能被視為「減值」，並可能根據本集團採納的有關其他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釐定根據市場法得出的公平值時，使用可資比較公司的企業價值對銷售額比率，基於公眾整體行業的可比性。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數額時會採用所有容易獲得的資料，包括基於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該等判斷及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費用或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下列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¹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彙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
- 2) 生產可印花服裝。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以及生產可印花服裝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分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就可呈報經營分部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196,515	14,502	211,017
分部銷售成本	(139,135)	(9,059)	(148,194)
分部業績	57,380	5,443	62,823
其他收入			3,0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6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5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9
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			(61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374)
融資成本			(64)
除稅前溢利			30,820
所得稅開支			(8,654)
年內溢利			22,166
其他資料			
折舊	(2,228)	(60)	(2,288)
攤銷	(340)	-	(340)
存貨撇減撥備淨額	(983)	-	(98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49	-	1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u>			
分部收益	185,005	13,922	198,927
分部銷售成本	<u>(138,000)</u>	<u>(7,743)</u>	<u>(145,743)</u>
分部業績	<u>47,005</u>	<u>6,179</u>	53,184
其他收入			2,813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0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2,1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284
融資成本			<u>(82)</u>
除稅前溢利			24,367
所得稅開支			<u>(7,697)</u>
年內溢利			<u>16,670</u>
<u>其他資料</u>			
折舊	(2,043)	(60)	(2,103)
攤銷	(327)	-	(327)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4,819	-	4,81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284</u>	<u>-</u>	<u>28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3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83,652</u>	<u>4,339</u>	<u>153,856</u>	<u>241,847</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6,457</u>	<u>1,004</u>	<u>37,840</u>	<u>45,301</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1,887</u>	<u>1,229</u>	<u>24,255</u>	<u>27,371</u>
於2022年12月31日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8,733</u>	<u>3,464</u>	<u>84,249</u>	<u>186,446</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880</u>	<u>738</u>	<u>7,430</u>	<u>13,048</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2,349</u>	<u>12</u>	<u>-</u>	<u>2,36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以及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若干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乃按實體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所在國家呈列。指定非流動資產的位置按資產的實際位置呈列。

(a) 收益的位置

	批發 千令吉	生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	167,124	8,850	175,974
新加坡	29,391	5,652	35,043
	<u>196,515</u>	<u>14,502</u>	<u>211,01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馬來西亞	156,567	8,046	164,613
新加坡	28,438	5,876	34,314
	<u>185,005</u>	<u>13,922</u>	<u>198,927</u>

(b) 指定非流動資產的位置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	55,408	30,452
新加坡	474	629
	<u>55,882</u>	<u>31,081</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之收益未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總收益的10%或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收益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 於某一時點		
批發		
— 可印花服裝	158,148	154,697
— 禮品產品	38,367	30,308
生產	14,502	13,922
	<u>211,017</u>	<u>198,927</u>

5. 其他收入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利息收入	1,871	1,156
股息收入	—	3
匯兌淨收益	559	669
政府補助(附註i)	55	353
租賃收入	87	47
雜項收入	503	585
	<u>3,075</u>	<u>2,813</u>

附註：

(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新加坡僱主過渡性工資補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主要包括相關政府機構向本集團實體提供的財政支持，旨在補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COVID-19下的員工薪金。

概無有關政府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除稅前溢利

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融資成本		
計息借款之利息	9	8
租賃負債之利息	55	74
	<u>64</u>	<u>82</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7,198	24,12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970	2,647
	<u>30,168</u>	<u>26,768</u>
其他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148,194	145,743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965	749
— 非審核服務	114	109
攤銷(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340	327
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2,288	2,103
確認為短期租賃的物業租賃付款	290	108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48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	2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淨額	159	830
存貨撇減撥備(撥回)淨額(計入已售存貨成本)	<u>983</u>	<u>(4,819)</u>

附註(i)：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約為10,293,000令吉(2022年：8,443,000令吉)，與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若干員工成本、無形資產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總額相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執行董事</u>					
拿督Tan Meng Seng	–	769	641	177	1,587
拿督Tan Mein Kwang	–	720	600	160	1,480
Tan Beng Sen先生	–	720	600	160	1,480
侯豔麗女士(附註i)	–	114	–	–	114
拿汀Kong Siew Peng(附註ii)	–	169	–	20	189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區永源先生	102	–	–	–	102
徐倩珩女士	102	–	–	–	102
余致力先生	102	–	–	–	102
	<u>306</u>	<u>2,492</u>	<u>1,841</u>	<u>517</u>	<u>5,15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董事薪酬(續)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令吉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u>執行董事</u>					
拿督Tan Meng Seng	-	743	371	133	1,247
拿督Tan Mein Kwang	-	720	360	131	1,211
Tan Beng Sen先生	-	720	360	131	1,211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區永源先生	95	-	-	-	95
徐倩珩女士	95	-	-	-	95
余致力先生	95	-	-	-	95
	<u>285</u>	<u>2,183</u>	<u>1,091</u>	<u>395</u>	<u>3,954</u>

附註(i)： 侯豔麗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

附註(ii)： 拿汀Kong Siew Peng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3年9月29日起生效。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的分析如下：

	人數	
	2023年	2022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u>5</u>	<u>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63	930
酌情花紅	71	97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64	88
	<u>898</u>	<u>1,115</u>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人士數目如下：

	2023年	202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該等最高薪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8,261	5,13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74)	716
	<u>7,487</u>	<u>5,847</u>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295	4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3	(95)
	<u>1,378</u>	<u>396</u>
	<u>8,865</u>	<u>6,243</u>
遞延稅項(附註26)		
暫時性差額變動	(211)	1,454
	<u>8,654</u>	<u>7,697</u>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乃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24%的稅率計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且業務總收入不超過50,000,000令吉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150,000令吉享有稅率15%及接下來的450,000令吉享有稅率17%，而剩餘金額稅率為2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足股本為2,500,000令吉或以下且年銷售額不超過50,000,000令吉的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實體就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600,000令吉享有稅率17%，而剩餘金額稅率為24%。

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按應課稅溢利的17%計算。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的首筆正常應課稅收入10,000新加坡元可豁免繳納75%稅項，其後正常應課稅收入190,000新加坡元可進一步豁免繳納50%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30,820	24,367
按相關地區適用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7,084	5,614
不可扣稅開支	2,377	1,571
稅收減免	(116)	(10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91)	621
所得稅開支	8,654	7,697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依據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20,623	15,104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28,000	628,000

由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 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i>直接持有</i>					
Oren Holdings Limited (「 Oren Holdings 」)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19日	3美元(「 美元 」)	100% (2022年：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MyGift Holdings Limited (「 MyGift Holdings 」)	英屬處女群島	2018年12月19日	3美元	100% (2022年：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China MBV Holdings Limited (「 MBV China 」)	英屬處女群島	2023年11月1日	3美元	100% (2022年：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MBV (HK) Limited (「 MBV (HK) 」)	香港	2018年10月12日	300港元	100% (2022年：100%)	投資控股/香港
<i>間接持有</i>					
Oren Land Sdn. Bhd.	馬來西亞	2023年3月31日	3令吉	100% (2022年：不適用)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Oren Sport (Cheras)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7年4月6日	3令吉	100% (2022年：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Oren Sport (Kepo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7月13日	100令吉	100% (2022年：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Oren Sport (Kl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6年11月24日	150,000令吉	100% (2022年：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Oren Sport (PJ)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0年1月7日	250,000令吉	100% (2022年：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Oren Sport (S) Pte. Ltd.	新加坡	1977年7月9日	300,003新加坡元	100% (2022年：100%)	制服、服裝、紀念品及 禮品進口、銷售及 分銷/新加坡
Oren Sp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8年10月23日	500,000令吉	100% (2022年：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MyGift Universal Sdn. Bhd. (「 MyGift 」)	馬來西亞	2007年5月23日	100,000令吉	70% (2022年：70%)	批發禮品、物品以及 紀念品、衣服及服飾的 相關產品/馬來西亞
A-Vision Apparel (S) Pte. Ltd.	新加坡	2007年5月25日	100,000新加坡元	100% (2022年：100%)	制服、服裝、紀念品及 禮品銷售及分銷/新加坡
Excel MBV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4年11月24日	100,000令吉	100% (2022年：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UB Apparel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2年5月14日	200,000令吉	100% (2022年：100%)	批發服飾/馬來西亞
UB Uniform Marke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2005年6月2日	300,000令吉	100% (2022年：100%)	銷售衣服/馬來西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租賃裝修 千令吉	廠房及 機器、傢俬 、固定裝置 及辦公設備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1,220	14,175	11,764	108	709	1,793	29,769
添置	719	-	-	568	668	406	2,361
撇銷	-	-	-	-	(1)	(263)	(264)
折舊	(833)	-	(273)	(107)	(365)	(525)	(2,103)
匯兌調整	19	-	-	-	1	-	20
於2022年12月31日	<u>1,125</u>	<u>14,175</u>	<u>11,491</u>	<u>569</u>	<u>1,012</u>	<u>1,411</u>	<u>29,783</u>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1,125	14,175	11,491	569	1,012	1,411	29,783
添置(附註1)	568	24,255	-	4	147	2,397	27,371
出售	-	-	-	-	(2)	-	(2)
折舊	(888)	-	(273)	(144)	(351)	(632)	(2,288)
匯兌調整	17	-	-	-	(3)	-	14
於2023年12月31日	<u>822</u>	<u>38,430</u>	<u>11,218</u>	<u>429</u>	<u>803</u>	<u>3,176</u>	<u>54,878</u>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2,369	14,175	14,396	2,380	6,890	3,877	44,087
累計折舊	(1,244)	-	(2,905)	(1,811)	(5,878)	(2,466)	(14,304)
	<u>1,125</u>	<u>14,175</u>	<u>11,491</u>	<u>569</u>	<u>1,012</u>	<u>1,411</u>	<u>29,783</u>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2,445	38,430	14,396	2,095	7,012	6,274	70,652
累計折舊	(1,623)	-	(3,178)	(1,666)	(6,209)	(3,098)	(15,774)
	<u>822</u>	<u>38,430</u>	<u>11,218</u>	<u>429</u>	<u>803</u>	<u>3,176</u>	<u>54,87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附註：

年內添置包括約24,255,000令吉，指收購位於馬來西亞新山市的一幅地塊(「該地塊」)，總代價為約23,600,000令吉(「代價」)及相關交易成本。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前，代價的40%(即約10,240,000令吉)已支付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於2023年5月，於完成該地塊的法定業權登記後，本集團已向賣方悉數結算代價的餘額(「完成」)。於完成後，就收購該地塊支付的按金連同代價的結算餘額及相關交易成本轉撥至／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永久業權土地(附註35(a))。

本集團為取得銀行融資(附註24)及租賃負債(附註25)而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千令吉	樓宇 千令吉
<u>為取得銀行融資而抵押</u>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75	11,218
於2022年12月31日	14,175	11,491
<u>汽車 千令吉</u>		
<u>為取得租賃負債而抵押</u>		
於2023年12月31日		67
於2022年12月31日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無形資產

	軟件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2年1月1日	1,535
攤銷	(327)
匯兌調整	90
	<hr/>
於2022年12月31日	1,298
賬面值對賬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2023年1月1日	1,298
攤銷	(340)
匯兌調整	46
	<hr/>
於2023年12月31日	1,004
於2022年12月31日	
成本	1,657
累計攤銷	(359)
	<hr/>
	1,298
於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1,721
累計攤銷	(717)
	<hr/>
	1,0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2,153	—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持有股份類別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 已註冊股本價值比例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Lordan Group Ltd. (「Lordan」)	開曼群島	普通股	—	40%	投資控股
中國大人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大人」)	香港	普通股	—	40%	投資控股
大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大仁科技」)	中國	繳足股本	—	40%	投資控股
(「外商獨資企業」)					
大人數科(北京)科技集團有 限(「大人數科」)	中國	繳足股本	—	40%	實體企業數字化及 電子商務轉型的 服務提供者
北京首科迅達科技有公司 (「首科迅達」)	中國	繳足股本	—	40%	暫無營業
北京極樂互娛科技有公司 (「極樂互娛」)	中國	繳足股本	—	40%	暫無營業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2023年9月1日，本集團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第三方Belcher Ventures Investment Ltd. (「賣方」)(作為賣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擬收購Lordan Group Ltd. (「**Lorda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Lordan Group**」)全部已發行股份的45%(「**建議收購**」)。Lordan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2023年11月6日，本集團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有條件購股協議(「**購股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持有的20,000股Lordan股份(「**銷售股份**」)，佔Lordan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為57,218,250港元(相當於約34,139,000令吉)。於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Lordan已發行股本的40%。代價乃由賣方與本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由獨立估值師滂鋒採用市場法評估。

購股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2023年11月29日落實。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Lordan已發行股本的40%，且其已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已支付初始現金代價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983,000令吉)，並於完成後確認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約30,544,000令吉。

大仁科技於中國完成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後，中國大人持有外商獨資企業的全部註冊資本。透過若干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對大人數科(「**營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a)極樂互娛；及(b)首科迅達(統稱「**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並享有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產生的經濟利益。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新加坡從事銷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產品。隨著COVID-19疫情後全球經濟重啟，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到實體零售業務的數字化及全球線上銷售為該行業的當前趨勢。本集團一直對營商環境的變化保持警惕，並不斷探索亞洲國家(如中國)的新商機，以於當前環境下實現本集團業務的持續成功。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收購聯營公司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與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已建立的軟件即服務(「**SaaS**」)業務的業務範圍，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及增長，增強本集團在電子商務領域的競爭優勢，將本集團的業務擴展至中國市場。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與聯營公司的關係

Lordan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中國大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Lordan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仁科技為於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中國大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人數科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數字化服務及實體業務的電子商務轉型業務。大人數科由大人數科登記股東全資擁有，惟根據大仁科技與大人數科登記股東簽訂的若干合約安排由大仁科技實益擁有及控制。

首科迅達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首科迅達並無任何業務，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將從事為客戶提供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電子商務、供應鏈及線上營銷服務業務，而該等客戶於中國從事上游供應鏈行業。首科迅達為大人數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極樂互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極樂互娛並無任何業務，預期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其將從事為線下零售商提供技術開發、技術服務、電子商務及線上營銷服務業務，而該等客戶於中國從事化妝品、酒店及旅遊業業務。極樂互娛為大人數科的全資附屬公司。

投資的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為私人公司，該等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減值測試

就減值評估而言，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滂鋒評估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估值。於2023年12月31日，根據滂鋒編製的估值報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企業價值由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減值測試(續)

於釐定聯營公司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本集團已採納市場法(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若干業務範圍及營運與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類似的公司獲採納為可資比較公司。選擇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以下選擇標準：

- (i) 於香港及中國進行活躍交易及公開上市的公司；
- (ii) 主要從事提供線上服務、軟件以及廣告及營銷服務的公司；
- (iii) 錄得虧損的公司；
- (iv) 超過70%的收益來自向商家提供電子商務服務及解決方案；
- (v) 超過70%的收益來自中國及香港；及
- (vi) 可資比較公司的股份上市時間超過1年。

用於計算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關鍵假設如下：

	2023年
企業價值(「企業價值」)除以銷售比率(市售率)	0.95~6.3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

於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約7,367,000令吉(「餘額」)，且並無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假設保持不變，倘預測中使用的若干關鍵假設發生變動，餘額將如何減少：

	2023年 餘額減少 千令吉
倘市售率減少至0.5%	198
倘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增加至0.5%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Lordan Group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為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表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並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及公平值調整。

	集團 千令吉
於2023年12月31日	
<u>總額</u>	
流動資產	33,393
非流動資產	21,149
流動負債	(61,164)
非流動負債	(789)
	<hr/>
權益	(7,411)
	<hr/>
<u>對賬</u>	
權益總額	(7,411)
	<hr/>
集團所有權權益	40%
	<hr/>
集團應佔權益	(2,964)
商譽	35,117
	<hr/>
權益賬面值	32,153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的對賬：

	集團 千令吉
由2023年11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期間	
總額	
收益	5,294
淨虧損	(3,435)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虧損總額	(3,435)
集團所有權權益	40%
集團應佔權益	(1,3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i)	840	1,000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ii)	360	359
	<u>1,200</u>	<u>1,359</u>

附註：

- (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款項指於馬來西亞上市的股本證券。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基準釐定。
- (ii)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的金額為由馬來西亞一家銀行管理的上市投資，主要投資於將於2024年8月到期的債券工具。其可不時贖回並以市場價格計算收益。上市債券的公平值以銀行於報告期間末的市場報價釐定。

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變動分析如下：

	上市債務證券 千令吉	上市股本證券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2023年			
於報告期初	359	1,000	1,359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1	(160)	(159)
於報告期末	<u>360</u>	<u>840</u>	<u>1,200</u>

	上市債務證券 千令吉	上市股本證券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2022年			
於報告期初	719	2,020	2,739
添置	-	48	48
出售	(354)	(147)	(501)
出售 - 已變現虧損	-	(97)	(97)
於損益內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6)	(824)	(830)
於報告期末	<u>359</u>	<u>1,000</u>	<u>1,35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非上市債權證	-	750

債務證券

非上市債權證為無抵押、以年利率6.5%計息並已於2023年1月全數收回。

18. 存貨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原材料	1,127	1,271
在製品	602	521
製成品	39,767	43,215
	<u>41,496</u>	<u>45,007</u>

於各報告期末，存貨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30天內	10,771	14,016
31至60天	7,848	13,492
61至90天	8,658	6,291
91至120天	4,511	3,803
121至180天	4,254	2,097
180天以上但1年內	5,454	5,308
	<u>41,496</u>	<u>45,00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9,533	8,591
減：虧損撥備	33	(1,097)	(1,246)
	19(a)	8,436	7,345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480	1,263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附註)		6,198	8,141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757	418
		7,435	9,822
		15,871	17,167

附註：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之結餘包括就訂單完成時將交付予本集團的服裝及禮品產品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預付款項。

19(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30天內	6,476	5,279
31至60天	1,784	1,739
61至90天	133	304
90天以上	43	23
	8,436	7,3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9(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按到期日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尚未到期	7,531	6,385
已逾期：		
30天內	808	743
31至60天	97	217
	<u>905</u>	<u>960</u>
	<u>8,436</u>	<u>7,345</u>

本集團一般授出自開票日期起最高60天(2022年：最高60天)的信貸期。

19(b)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附註33。

20. 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定期存款－無抵押	<u>102</u>	<u>—</u>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定期存款指存放於馬來西亞一間銀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銀行存款。固定年利率為3.9%(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續)

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之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一般於三個月後但一年內到期，按年利率3.9%(2022年：無)計息。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及手頭現金	49,577	40,815
定期存款(附註)	43,669	38,341
如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示	<u>93,246</u>	<u>79,156</u>

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令吉	73,268	61,866
新加坡元	18,204	15,630
港元	1,676	1,544
美元	98	116
	<u>93,246</u>	<u>79,156</u>

附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短期定期存款的到期期限為一個月至三個月，年利率介乎2.6%至3.8%(2022年：2.6%至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關聯方	22(a)	430	383
第三方		1,089	985
	22(b)	1,519	1,368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3,554	1,642
其他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88	2,608
		5,942	4,250
		7,461	5,618

22(a)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

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無擔保、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30天(2022年：最多30天)。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Forever Silkscreen & Embroidery Sdn. Bhd. ("Forever Silkscreen") (附註)	430	383

附註：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方持有Forever Silkscreen的50%股權。

22(b)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30天(2022年：最多30天)。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30天內	1,000	1,114
31至60天	518	254
61至90天	1	-
	1,519	1,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或然代價

賬面值對賬	2023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
自收購Lordan產生(附註15)	30,544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612
於報告期末	31,156

如附註15所載，就收購Lordan集團而言，總代價57,218,250港元(相當於約34,139,000令吉)將由本集團按以下方式以現金結算：

- (a) 本集團須於完成時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983,000令吉)(「首筆付款」)；
- (b) 倘經審核賬目顯示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64,776,000令吉)(「2023年收益目標」)，則本集團須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向賣方支付52,218,250港元(相當於約31,156,000令吉)，即代價結餘(「第二筆付款」)。

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顯示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未能達致2023年收益目標，則本集團毋須向賣方支付第二筆付款，惟賣方須於收到本集團書面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向本集團悉數退還首筆付款，而本集團須於悉數收到有關退款後向賣方退還本集團當時持有的所有銷售股份。

應付或然代價的初步估值由獨立估值師灤鋒評估有限公司(「灤鋒」)主要根據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管理層編製的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最新財務資料及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測進行估值。因此，於收購日期(即2023年11月29日)，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平值估計約為30,544,000令吉。應收或然代價之估值乃使用市場普遍採用之蒙特卡羅模擬法。該方法最初由David B. Hertz於1964年在其於《哈佛商業評論》(Harvard Business Review)發表的文章中首次引入財務領域，其後於1977年，Prelim Boyle在其於《金融經濟學雜誌》(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發表的創新論文內率先就衍生工具估值使用模擬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 應付或然代價(續)

由於營運公司可變利益實體公司達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023年收益目標，應付代價52,218,250港元(相當於約31,156,000令吉)將於2024年4月30日或之前結清。

計算應付或然代價公平值所採用的主要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於2023年 11月29日
貼現率	4.9%
波動率	4.6%
到期日	121日

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描述如下：

金融負債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應付或然代價	第3級	蒙特卡羅 模擬法	貼現率	貼現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反之亦然
			波動率	波動率越高，公平值越低， 反之亦然

唯一一項其後按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為與收購Lordan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應付或然代價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為612,000令吉(2022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計息借款

有擔保銀行借款須自其借入起一至五年內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有擔保銀行借款分別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0.15%計息(2022年：每年0.11%)。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的詳情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有擔保銀行借款		
– 流動部分	969	917
– 非流動部分	4,665	5,364
	<u>5,634</u>	<u>6,281</u>
上述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借款的賬面值：		
一年內	969	91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687	68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837	2,042
五年以上	2,141	2,642
	<u>5,634</u>	<u>6,281</u>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969)	(917)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u>4,665</u>	<u>5,364</u>

計息借款由以下作擔保：

- (i) 由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
- (ii) 由最終控股方擁有的物業；及
- (iii) 總賬面淨額約25,393,000令吉(2022年：總賬面淨額約25,666,000令吉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載於附註13)。

所有銀行融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財務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附屬公司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2022年：無)。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由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所有上述擔保已透過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所替代及由最終控股方擁有的所有上述已抵押物業已獲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附註13)		
汽車	67	88
租賃物業	755	1,037
	<u>822</u>	<u>1,125</u>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汽車	21	17
租賃物業	867	816
	<u>888</u>	<u>833</u>

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該等選擇權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靈活的租賃資產管理方式。租賃物業的續租選擇權通常會獲執行，因為本集團不希望招致額外成本，例如租賃物業裝修，而行使終止選擇權通常是不尋常的，除非本集團可於不花費大量成本或購置新物業的情況下更換租賃物業。本集團很少行使未包括在租賃負債中的選擇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均包含續租及終止選擇權，其中已支付的總租賃款項約為1,238,000令吉(2022年：1,026,000令吉)，相當於報告期內租賃現金流出總量。

大多數租賃施加限制，除非獲得出租人的批准，否則使用權資產僅由本集團使用，且禁止本集團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本集團亦須保持該等租賃資產良好的維修狀態，並於租賃期末將租賃資產恢復其原始狀態。

於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尚未開始的租賃物業的租賃合約承擔。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致力於進行約233,000令吉(2022年：131,000令吉)的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租賃合約包含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租賃負債(續)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租賃負債		
流動	651	773
非流動	172	375
	823	1,148

租賃負債的承擔及現值：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的現值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680	812	651	773
一年至兩年	176	384	172	375
	856	1,196	823	1,148
減：未來融資費用	(33)	(48)	—	—
租賃負債總額	823	1,148	823	1,148

租賃負債由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約67,000令吉(2022年：88,000令吉)的若干汽車作抵押，載於附註13。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4.3%(2022年：年利率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資產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1,686	3,140
於損益計入(扣除)	211	(1,454)
於報告期末	1,897	1,686

本集團報告期內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變動如下：

	資產減值/ 撤銷 千令吉	累計稅項 折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2022年1月1日	3,309	(169)	3,140
所得稅開支	(1,261)	(193)	(1,454)
於2022年12月31日	2,048	(362)	1,686
於2023年1月1日	2,048	(362)	1,686
所得稅抵免	200	11	211
於2023年12月31日	2,248	(351)	1,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相當於令吉 約千令吉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u>5,000,000</u>	<u>50,000</u>	<u>25,636</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	<u>628,000</u>	<u>6,280</u>	<u>3,379</u>

28. 儲備

28(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逾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金額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本公司須有能力支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28(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於上市重組前對應佔非控股權益人士所持已發行／繳足資本作出調整後，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已發行／繳足資本面值總額減收購相關權益之已付代價（如有）。

28(c)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合併時換算境外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0年5月19日通過之股東書面決議案而採納。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董事會」)可酌情向作為本集團僱員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或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及上市規則第17章向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之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及有關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主要目的旨在確認及肯定參與者所作出之貢獻，吸引富有技術及豐富經驗之人員、激勵其留在本公司及推動其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而努力。該計劃於2020年5月19日開始，並將在緊接其十週年當日前結束。

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或倘股東更新10%限額，則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正式配發及發行股份3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該計劃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超過該限額，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其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兼為相關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基準計算)，則須於股東大會取得股東事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之購股權期限內隨時根據該計劃之條款行使。該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期間(即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後十年。根據該計劃，並無條文規定購股權於獲行使前須達至最短持有期限。根據該計劃，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非控股權益

下表呈列有關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MyGift之資料。財務資料概要指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於報告期末，MyGift的30%(2022年：30%)股權由非控股股東擁有。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流動資產	17,617	12,390
非流動資產	159	560
流動負債	(1,372)	(1,690)
資產淨值	<u>16,404</u>	<u>11,260</u>
非控股權益賬面值	<u>4,921</u>	<u>3,378</u>
收益及其他收入	36,628	30,530
開支	(31,485)	(25,3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5,143</u>	<u>5,220</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1,543</u>	<u>1,566</u>
以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經營活動	<u>2,829</u>	<u>(537)</u>
投資活動	<u>(12)</u>	<u>(285)</u>
融資活動	<u>(214)</u>	<u>(16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於報告期的關聯方交易之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a) 本集團的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Forever Silkscreen	Service costs	2,097	1,870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的酬金：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5,958	4,78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687	545
	6,645	5,328

董事薪酬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7。

32.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擁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租賃資產訂立租賃安排，租賃期初資本總值約568,000令吉(2022年：719,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有關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其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2023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出 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新增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令吉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6,281	(647)	–	5,634
租賃負債	1,148	(893)	568	823
融資活動產生之總負債	<u>7,429</u>	<u>(1,540)</u>	<u>568</u>	<u>6,457</u>

	於2022年 1月1日 千令吉	現金流出 淨額 千令吉	非現金變動 新增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令吉	於2022年 12月31日 千令吉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息借款	6,977	(696)	–	6,281
租賃負債	1,273	(844)	719	1,148
融資活動產生之總負債	<u>8,250</u>	<u>(1,540)</u>	<u>719</u>	<u>7,429</u>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債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或然代價、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管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所產生的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末，倘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已高於／低於5%，而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前業績會增加／減少合共約60,000令吉(2022年：68,000令吉)。

敏感度分析已獲釐定，假設於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於報告期末已產生合理變動，且於該日期應對存在的價格風險的措施已獲應用。所述變動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管理層對上市債務證券及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所產生的合理潛在變動作出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價格風險，因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具有浮動利率的計息借款約5,634,000令吉(2022年：6,281,000令吉)有關。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之政策，乃由於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各報告期末並無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倘利率高於／低於1%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的稅前業績將分別減少／增加約56,000令吉(2022年：63,000令吉)。

上文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於整個年度產生變動而釐定，並已應用於對各報告期末存在的計息借款的年末結餘所引起的利率風險。上述變動指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後的十二個月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因為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並不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

此外，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被認為不會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令吉及新加坡元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匯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新加坡元	16,449	7,582	(2,640)	(1,725)

下表顯示倘於各報告期末新加坡元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匯率變動10%且其他所有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10%	1,381	586
-10%	(1,381)	(586)

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本集團當日存在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且所有其他變量(尤指利率)維持不變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因為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就綜合財務資料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指本集團就該等金融資產涉及的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信用增級)。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	75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391	15,904
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	10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93,246	79,156
	<u>108,739</u>	<u>95,810</u>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卓著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乃所有欲按信貸條款交易的客戶均須進行信貸核准程序。有關並非以相關經營單位功能貨幣計值之交易，未經本集團管理層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提供信貸條款。本集團藉設立最長付款期60天，以限制其承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點影響。客戶經營業務所在行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亦對信貸風險產生較小影響。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用評級及個人信貸額度評估(其主要基於本集團自有的交易記錄)評核。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應收本集團最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3%(2022年：5%)，且應收本集團五大貿易債務人的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約10%(2022年：14%)。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泛的客戶組成，貿易應收款項乃按共同風險特徵(即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各報告日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及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一個撥備矩陣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予以調整。撥備矩陣中所使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過往三年的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就各類別進行計算並就現時及前瞻性因素予以調整，以反映於已收集歷史數據的期內的經濟狀況、現時狀況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估計之差異。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就逾期少於90天的結餘而言，其違約風險並不重大，而倘其於到期應付後逾期超過90天，其違約風險將顯著增加，本集團於報告分別就逾期少於90天及超過9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應用0%及100%預期信貸虧損率。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化。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資料使用撥備矩陣概述如下：

於2023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未付款風險

逾期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90天	100	1,097	(1,097)	-

本集團具有延遲付款風險的總賬面值約為8,436,000令吉，因而估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續)

於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未付款風險

逾期	預期虧損率 %	總賬面值 千令吉	虧損撥備 千令吉	賬面值 千令吉
>90天	100	1,246	(1,246)	-

本集團具有延遲付款風險的總賬面值約為7,345,000令吉，因而估計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2022年：無)。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約1,097,000令吉(2022年：約1,246,000令吉)。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變動概述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之結餘	1,246	1,530
撥備增加	161	170
撥備撥回	(310)	(454)
於報告期末之結餘	1,097	1,246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續)

下列貿易應收款項總賬面值的重大變動導致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虧損撥備變動：

- (a) 因報告期間產生或收購的金融工具發生的變動；及
- (b) 因報告期間被收回或被取消確認金融工具發生的變動。

非上市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

基於關聯公司有強大能力於短期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非上市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具低信貸風險及低違約風險。非上市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從而反映風險敞口期限短。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於過往三年內的歷史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並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經營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狀況予以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於各種情況下的違約可能性以及違約虧損。經考慮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非上市債券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屬不重大。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技巧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一間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方面的信貸風險很小，因交易對手方均信用評級較高的認可金融機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乃維持融資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並無特別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概述如下：

	賬面總值 千令吉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令吉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令吉	1至2年 千令吉	2至5年 千令吉	5年以上 千令吉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58	7,258	7,258	-	-	-
應付或然代價	31,156	31,156	31,156	-	-	-
計息借款	5,634	5,673	977	694	1,851	2,151
租賃負債	823	856	680	176	-	-
	<u>44,871</u>	<u>44,943</u>	<u>40,071</u>	<u>870</u>	<u>1,851</u>	<u>2,151</u>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18	5,618	5,618	-	-	-
計息借款	6,281	6,316	924	686	2,055	2,651
租賃負債	1,148	1,196	812	384	-	-
	<u>13,047</u>	<u>13,130</u>	<u>7,354</u>	<u>1,070</u>	<u>2,055</u>	<u>2,651</u>

34.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架構三個級別列出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分類乃基於其最低等級而對公平值的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的輸入數據。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1層級(最高級別)：本集團在計量日期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層級：除第1層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的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3層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上市股本證券(附註16)	第1層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840	1,000
— 上市債務證券(附註16)	第1層級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360	359
			1,200	1,359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層級與第2層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且第3層級公平值計量並無任何轉入或轉出。

(b) 披露公平值但不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均以與其各報告期末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的金額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5. 承擔

(a) 資本開支承擔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已訂約但未撥備，扣除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的按金	0	14,154

於2022年3月1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約為23,600,000令吉，以收購一幅地塊，總代價的40%連同相關交易成本(包括法律及專業費用)已由本集團結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地塊已完成，總代價的剩餘結餘已悉數結清，參見附註13。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物業，平均租期為三年。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未來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如下：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一年內	45	86
第二年至第三年(包括首尾兩年)	—	45
	45	131

36.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乃保護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的能力。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包括支付股息、要求權益擁有人額外注資或出售資產以降低負債。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變動如下：

	附註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4	1,29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7(a)	—*	—*
		<u>1,004</u>	<u>1,298</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58	7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7(b)	24,347	28,962
		<u>24,505</u>	<u>29,03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76	69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b)	—*	3,590
		<u>976</u>	<u>4,286</u>
流動資產淨值		<u>23,529</u>	<u>24,753</u>
資產淨值		<u>24,533</u>	<u>26,0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379	3,379
儲備	37(c)	21,154	22,672
總權益		<u>24,533</u>	<u>26,051</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本財務狀況表業經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拿督Tan Meng Seng
董事

拿督Tan Mein Kwang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37(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Oren Holdings、MyGift Holdings及MBV (HK)以及MBV Chin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37(b)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付附屬公司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按要求償還。

37(c)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7)	股份溢價 千令吉 (附註28(a))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28(c))	累計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2022年1月1日	3,379	45,543	(1,527)	(20,526)	26,869
年內虧損	-	-	-	(2,448)	(2,448)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	1,630	-	1,630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630	(2,448)	(81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3,379	45,543	103	(22,974)	26,051
年內虧損	-	-	-	(2,492)	(2,4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時之匯兌差額	-	-	974	-	974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974	(2,492)	(1,518)
於2023年12月31日	3,379	45,543	1,077	(25,466)	24,533

截至2023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已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承擔，而本公司毋需支付該等開支。

五年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發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截至2023年、2022年、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及相關年報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招股章程。

	本集團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211,017	198,927	120,771	109,459	178,206
毛利	62,823	53,184	32,354	30,295	54,1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2,166	15,104	9,326	386	18,923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0,263	15,104	9,326	386	18,923
加：上市開支	–	–	–	7,370	6,1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 (附註)	20,263	15,104	9,326	7,756	25,040

附註：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減去非經常性上市開支計算。此乃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除我們綜合／合併財務報表中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外，我們亦使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經調整溢利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財務計量，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董事認為，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計量以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為投資者了解及評估我們綜合／合併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以及與我們同行公司比較整個會計期間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12月31日的資產及負債				
	2023年 千令吉	2022年 千令吉	2021年 千令吉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89,932	43,007	39,162	32,649	33,212
流動資產	151,915	143,439	130,079	126,240	87,670
流動負債	40,464	7,309	6,504	5,562	15,445
流動資產淨值	111,451	136,130	123,575	120,678	72,225
資產淨值／總權益	196,546	173,398	156,017	146,223	97,326